

教育部 102 年尖端科技人才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時程	要項
101 年 9 月 29 日	簡章公告
102 年 4 月 15 日(一)上午 8:00 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五)中午 12:00 止	開放網路填寫暨 列印報名表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止(此為送抵日，而非郵遞章戳日， 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	通訊報名
102 年 5 月、6 月間	書面審查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	簽定行政契約書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最遲應出國留學時間

# 教育部 102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 甄試簡章

###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國家科學與技術發展需求，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共同編列預算，並由本部甄選尖端科技人才赴國外攻讀所限定尖端科技領域之博士學位，合作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獎助額度及年限：

- (一)每年獎助每名受獎生美金 4 萬 2,000 元(採定額補助，學費、生活費、機票費等，由受獎生自行勻支)。
- (二)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

### 三、獎助名額：

每年甄選 30 名。

### 四、尖端科技領域：

本簡章所稱尖端科技領域，指下列領域：

- (一)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
- (二)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
- (三)智慧型自動化科技。

(四)生醫科技。

(五)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管理。

(六)量子應用科技。

(七)能源科技。

(八)材料科技。

#### 五、申請資格條件與限制：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本獎學金甄試報名截止日前，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但申請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管理領域者，

不得攻讀 JD 課程：

1. 已取得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含學校或領域之排名)攻讀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或已於該等校院攻讀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課程。
2. 已取得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頒授博士學位之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並符合本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本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年齡在 40 歲以下(民國 62 年 4 月 30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

- (四)女性報名者於前款所定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者，其前款所定年齡每胎得延後 2 年(即 1 胎 2 年，2 胎 4 年，以此類推)。
- (五)未同時獲得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
- (六)已申領本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程序及日程：

-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併應繳交書件，以通信報名，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小組」，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其入學許可文件最遲應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前(此為送

達日，而非郵遞章戳日，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送達本部。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亦不退回。合格報名者受理單號於5月20日前公布於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供申請者查詢。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

匯款帳戶資訊將於本獎學金甄試報名系統網站上公布。繳費後，請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三)甄試審查期間:102年5月至6月。

(四)公告錄取名單:102年6月30日前。

(五)簽訂行政契約書:102年9月30日前。

## 七、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應繳資料(各3份，含正本1份，影本2份)：

- 1.報名表：教育部102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報名表1份(如附表1)。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點選教育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表正表上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
- 2.中、英履歷表(含自我介紹、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

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3. 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第五點第一款所定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學院、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之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或在學證明，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一律譯成中文。
4. 成績單：繳交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刻正於研究所就學，無該學期成績單者，應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初入學或剛獲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者，免附教授評量函)。
5. 符合第五點第三款申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6. 出國留學計畫書(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國內外教授推薦信及指導教授簡介，無指導教授者免填教授簡介)。
7. 獎學金具結書：領取政府預算提供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如附表 2)。
8. 切結書：切結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甄試申請資格，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如附表 3)。
9. 外國大學校院所及修讀領域之排名資料(包含校系排名或攻讀領域排名)，如所提供排名資料，均非排列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

之尖端科技領域者，不予受理報名；其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工程院士、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所攻讀領域優於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之尖端科技領域或符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並得自行舉證者，得報名申請。

(二)前款資料，除入學許可與畢業證書得繳影印本外，其餘證件請一律繳交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含正本、影印本)概不退還。

(三)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本部行政作業程序退還報名費。

#### 八、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一)依第四點所定 8 個尖端科技領域，由各專業領域審查委員組成甄試委員會，依評審標準及申請者成績高低，擇優推薦排序，各領域至少 3 名至 5 名，並由甄試委員會進行最終議決，合計擇優錄取正取 30 名為限，另得備取 8 名，並排列備取順序。

(二)本獎學金甄試如有缺額，得不足額錄取。

#### 九、評審標準：

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事項書面審查，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始合格，並按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必要時，亦得辦理面(口)試：

(一)申請人就讀之留學校院系所在該留學領域之排名，及其指導教授之

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 30%)。

(二)申請人在學成績、相關經歷、傑出表現資料(占 30%)。

(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 40%)。

#### 十、複查成績：

(一)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小組。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 十一、錄取程序：

受獎生應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檢附下列文件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02 年 9 月 30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一)行政契約書 1 式 3 份。



(二)與原報名表所載相同學校最近 1 期之註冊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文件)影印本。

(三)學生基本資料單(附表 4)。

## 十二、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一)受獎生於完成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後，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

第 1 年獎學金可選擇於國內或國外(本部駐外單位)申領，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受獎生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滙撥，國外申領者，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 2 個月)。

(二)申領獎學金應檢附之文件、獎學金起訖期間及核發程序等，由本部另於行政契約書規定之。

(三)受獎生最多申領本獎學金 3 年，期滿者不得再申請；且領受本獎學金期間，第 1 年至第 3 年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修業年限：

(一)受領本獎學金攻讀博士學位最長為 3 年。

(二)受獎期限屆滿，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自費延長，繼續於原就讀學校攻讀博士學位，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申請延長，由駐外機構審核，並副知本部，每次以 1 年為限，合計

不得超過 4 年。但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及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自費延長。上述自費延長期間屆滿，仍因情形特殊而有延長自費留學期間之必要者，應依本部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再申請延長 1 年，並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送本部核定；其因情形特殊而申請自費延長者，以 2 次為限。

- (三)受獎生於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後，如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於取得博士學位後 30 日內提出有關申請文件，向留學地我駐外機構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並應獲本部審查通過。本項申請應逐年辦理，研究期限最長 3 年，期滿應即返國服務。

#### 十四、返國服務：

- (一)受獎生於取得博士學位或博士後研究期限屆滿，應於 90 日內辦理返國服務，並依規定於領取第 1 年獎學金第 1 個月起算，15 年內完成服務義務。
- (二)受獎生如於國外頂尖大學院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職、世界級企業、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重要職務，並獲聘任證明書，得透過駐外機構審核後，經本部核定者視同返國服務，積極促成我國與當地國之產學研國際合作計畫或經驗分享(如演講、參加座談會、研討會等)。

(三)前款視同返國服務期滿 2 個月前，應提交 1 份包括服務經驗分享及所有與國內連結歷程之完整報告，經駐外機構函報本部備查。

#### 十五、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報名者應繳文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試，已繳報名費、文件（含正、影本）均不予退還；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所填寫研究計畫、預定攻讀領域，應與第四點所定之尖端科技領域相符，嗣後若入學不同領域者，撤銷錄取資格。
3. 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者，撤銷受獎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

(三)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甄試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撤銷錄取資格。

(四)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甄試榜示後，錄取者如需申請財力證明，得由本人或其委託人向

本部申請核發。

- (六) 本項獎學金受獎生不得轉換本部核定錄取之學校系所之博士班課程，但其轉換就讀於世界前 30 所大學校院系所、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之博士班課程，且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當年度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全數繳還本部。
- (七) 凡錄取本獎學金赴美國留學者，以申請 DS-2019 FORM 及核發(J-1)簽證為限。有關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 (八) 本獎學金受獎生經錄取後，應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及覓保證人 1 人作保；其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最近 1 年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
  2. 其最近 1 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所得證明可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3. 受獎生之配偶或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均不得作為保證人。
- (九) 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所定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甄試簡章、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本部亦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甄試錄取者共同遵行。

(十)本獎學金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網站(<http://www.edu.tw/>)

連結至國際文教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

(十一)本獎學金計畫以3年為1期，第3年即檢討及評估。

附表 1  
教育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報名表(範本)

【類別】\_\_\_\_\_ (請自系統勾選領域) ※本報名表請線上登打後印出

A、已取得入學許可尚未入學。B、已在學就讀(博士班\_\_\_\_\_年級)

報名受理單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帳號					
Skype/MSN/FB					
戶籍所在地		( )			
通訊處		( )			
學歷		民國 年於 大學 學系畢(肄)業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曾領受獎學金					
研究計畫名稱		擬(已)進修國家			
		研修領域			
已(擬)洽選國外指 導教授姓名及通訊 處		指導教授姓名：			
		通訊處：			
已(擬)就讀國外 大學校院研究所名 稱及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及系所名稱：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通訊處：			
		學校世界排名： / 領域世界排名：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實填入。
- 二、請黏貼繳費單據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 四、尖端科技領域別請參考簡章第四點。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費繳費收據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 附表 2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具結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是(請續填告下列第二、三、四點)

否(請直接跳至第四點填寫)

二、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填寫。)

獎學金類別(名稱)：\_\_\_\_\_

受領獎學金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_\_\_\_\_個月)

其他說明：\_\_\_\_\_

三、返國服務義務現況：

尚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不可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無返國返國服務義務

四、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是(錄取後自領受本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否

具結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教育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所繳交之所有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申請資格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切結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表 4

教育部 102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編號										
姓 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 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研究領域					受獎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國外留學 校院系所 名稱					國外留學 居住地址及 電話號碼					
保 證 人 姓 名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第 1 年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申請(填國內美金帳戶資訊) _____銀行/美金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申請		
親 屬				稱謂		E-mail				
						Facebook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	戶籍地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通訊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所屬駐外單位										

## 尖端科技人才受獎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 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僅需填後四碼，範例： F*****9402)	
聯 絡 電 話		E-MAIL	
手 機			
實際領受本獎 學 金 之 期 間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承貸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 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